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肇庆新区核心区地块环境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肇庆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民乐大道 11 号 联系电话：0758-2629929 联系人：孔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肇庆新区核心区地块环境整治工程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符合要求的工程建设监理资质和经验，能否提供合法有效的服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项目经验：需要具备类似规模和性质的建筑工程项目监理经验，能够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肇庆新区核心区地块环境整治工程（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工程竣工结算协调等相关工作并且在项目施工准备期直至竣工验收后相关管理工作。 2. 监理服务期限：项目施工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3.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验收标准。 4. 项目基本情况：拟对新区核心区约 14 万平方米的地块，进行环境整治修缮工作，包括：清表除杂、场地平整、修复和压实、扬尘防治，场内便道维修、破损围栏修复等工程。估算建安费约 87.5 万元，监理费约 2 万元（最终结算以肇庆新区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 2. 提供服务的地点：肇庆新区。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 $\geq 5\%$。 3. 最高报价限价：2 万元。 4. 计价标准：报价 = 最高报价限价 $\times$ 报价下浮率，最终结算以肇庆新区财政部门审核为

		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施工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9	验收	1. 验收时间：监理服务工作完成后验收。 2.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10	结算方式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办理监理服务费结算，结算后按审定价款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退回剩余 3%质量保证金给承包人。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肇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如出现仲裁或诉讼，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	备注	

